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念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意傑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麗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一	118,812元	105年7月21日
二	96,110元	105年10月11日
三	128,044元	106年7月10日
四	51,012元	106年9月4日
五	188,227元	106年3月28日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六	25,673元	106年9月9日
七	178,861元	107年10月22日